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2017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409,539,168.2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58,912,988.85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为 40,953,916.82 元，减应付 2016 年普通股股利 89,821,198.88 元，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437,677,041.37 元，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122,764,986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应付普通股股利 67,365,899.16 元。本年度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杉杉股份	600884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程	陈莹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 218 号	浙江省宁波市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 218 号
电话	0574-88208337	0574-88208337
电子信箱	ssgf@shanshan.com	ssgf@shansha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业务分为新能源业务和非新能源业务，其中新能源业务覆盖锂电新能源上下游产业链，为公司的主要业绩来源及发展重点，包括锂电池材料、新能源汽车及能源管理服务业务。非新能源业务包括服装品牌运营、类金融及创投业务。

（一）新能源业务

1、锂电池材料业务

（1）主要业务

公司从事锂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种类涵盖锂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和电解液。锂电池正极材料产品包括钴酸锂系列产品、多元材料系列产品、锰酸锂系列产品及三元材料前驱体；锂电池负极材料产品包括人造石墨、天然石墨、中间相碳微球、复合石墨及硅基负极材料；锂电池电解液产品包括各种规格型号锂电池电解液及其原材料六氟磷酸锂。公司产品主要销往中国、韩国、日本等区域，客户主要为国际国内主流的锂电池制造商，包括 ATL、LGC、CATL、BYD、国轩高科、SDI、比克、力神等，应用领域覆盖各类数码消费类锂电池、新能源汽车用锂电池及储能电池。

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主要产品及应用具体如下：

分类	产品	应用领域
正极材料	钴酸锂	主要应用于 3C 数码类锂电池产品、以及航模、无人机等产品所使用的小型锂电池。
	镍钴锰三元材料	主要应用于对高容量及安全性能要求较高的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及储能用锂电池。
	锰酸锂	主要应用于对能量密度要求相对不高的锂电池。
	镍钴铝三元材料	以高容量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为主。
	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	用于烧结加工制造镍钴锰三元正极材料，为配套公司镍钴锰三元正极材料生产所用。
负极材料	人造石墨	主要应用于高能量密度和高功率密度的 3C 数码、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和储能领域。
	天然石墨	主要应用于高能量密度和高功率密度的 3C 数码、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以 3C 为主。
	硅基负极	主要应用于高能量密度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
	中间相碳微球	主要应用于高功率密度的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和储能领域。
	复合石墨	为满足客户的特殊需求，主要应用于 3C 数码、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和储能领域，以 3C 为主。
电解液	电解液	主要应用于 3C 数码类电池产品以及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及储能锂电池等领域。
	六氟磷酸锂	用于制造电解液，主要为公司电解液生产配套。

(2) 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年度经营预算推行年度采购规划，对主要原材料从价格竞争力、品质稳定性、响应速度、增值服务等综合实力择优选择年度合作供应商，采用年度合作、战略采购、委托加工及与临时补充采购并行的采购模式，最终报公司采购委员会决定推行最优战略采购方案。同时，公司积极开拓上游资源供给，实现供应链的纵向整合和协同效应，扩大成本优势。

公司用量大的产品采用开发多家备选供应商的方式，逐步淘汰没有资源优势、成本优势、技术优势的供应商，在保质保量的同时，最终形成多家比价议价的良性的价格竞争机制，有效控制采购成本。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根据销售订单及计划，兼顾市场需求变化的预测，由生产部门结合库存情况，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根据工艺流程执行生产任务。

对于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产品，或技术难度大，但利润率高的产品，公司采用自己立项、开发，实验批量，自产供应；为更好满足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丰富产品种类，部分普通的、生产难度低的产品，或部分技术含量低，能耗高的工序，可采取提供原料委托加工的方式获得，以利于自有产线生产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产品。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以销售、研发、品质、技术支持等部门相协同的机制，根据客户对产品的需求，组建工作小组，形成以销售为主导，研发和品质为保障，技术支持为支撑的销售模式，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服务。公司根据客户集中度或重要性情况，分别在各地设立销售办事处，贴近客户需求，及时掌握客户对产品品质的反馈、产品类型的需求变动等情况，以快速地对客户反馈做出反应，更好的为客户提供销售与技术服务，与客户建立紧密高效的合作关系。

(3) 行业情况说明

锂电池材料行业最终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式智能设备、移动电源等数码类电子产品领域，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低速电动车等动力类应用终端领域以及电动工具、移动基站，电网储能、家庭储能等储能领域。随着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规模增长放缓，消费型锂电池进入低速增长稳定发展期。与此同时，在各国大力支持下，电动汽车市场快速发展，受政府补贴措施鼓励及动力电池技术逐步成熟，动力型锂电池已进入高速成长期，成为驱动全球锂电池产业发展的最主要力量。而储能电池由于技术、政策等原因仍处于市场导入阶段，相比动力电池发展相对滞后，但是在电动汽车突飞猛进的前提下，据中汽研预测，到 2020 年，中

国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累计报废量将达到 17 万吨，动力电池的梯次利用渐成热点，随着技术的提高与成本的降低，有望进一步打开储能的应用空间。

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数据，2017 年全球锂电池需求量 160.9GWH，同比增加 24%，其中动力电池需求量 71GWH，同比增加 34%。2017 年动力电池需求量占比 44%，较去年同期提升了 3 个百分点。动力电池已经成为锂电池行业最大的增长引擎。

随着锂电池应用范围的逐步扩张，其规模的迅速扩张带动了整个锂电池材料行业的高速增长。而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锂电池消费市场，带动了中国锂电池材料行业的飞速发展，并且国产化率不断提升，根据高工锂电数据，正极材料国产化率 93%，负极材料 98%，电解液 100%。国内锂电池材料的性能不断提升，与进口产品差距进一步缩小，满足国内需求的同时，实现大批量出口。

公司从 1999 年开始进入锂电池材料行业，受益于下游终端行业的快速增长，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锂电池材料行业的龙头企业。根据 EVTank、中国电池网、伊维智库、中关村新型电池技术创新联盟、电池百人会、我爱电车网联合调研发布的 2017 年度中国锂电池产业链年度竞争力品牌榜单，公司正极材料连续四年位列榜单第一、负极材料 2017 年首夺榜单第一、电解液位居榜单第四。

2、新能源汽车业务

(1) 主要业务与经营模式

公司继续推进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并对相关业务布局进行了优化调整，使之更加符合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新能源汽车业务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集成、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及新能源汽车运营、新能源汽车整车设计与研发等业务。

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集成

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是将单体电芯根据车辆产品定位及性能需求，集成为模组，再与根据车型及性能要求设计热管理、结构件及电气管理系统等部件组装为电池系统，经检验后出厂，由车辆制造企业装载于电动汽车上，为电动汽车提供能源动力。公司圆柱电池 PACK 生产线，定位于新能源专用车、城市低速车市场；方形电池 PACK 生产线，定位于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非道路工业车辆市场。

经营模式：首先设计自有知识产权的电池模组、电池管理系统硬软件（BMS），之后根据客户车型设计相应的热管理系统（TMS）及结构配件，经过严格的设计方案评审、电池系统检测和样车装车验证测试后，取得整车公告目录，在客户车型销售及生产计划明确后，按订单生产。

充电桩建设及新能源汽车运营

充电桩建设及新能源汽车运营业务，主要开展专业的第三方新能源汽车服务业务，包括充电桩的建设、充电运维服务、新能源汽车车辆销售、新能源汽车租赁、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维修、新能源运营数据挖掘与增值服务等。

经营模式：公司搭建“三网一位”的综合智能服务平台，融合充电网、车联网、互联网和停车位，通过线上线下相互支撑，为用户提供新能源车辆租赁及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的综合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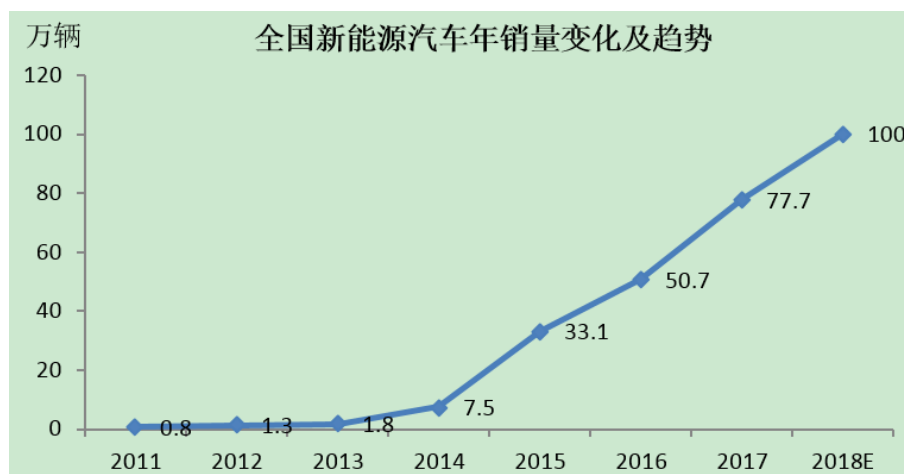
整车设计与研发

公司整车业务主要为建立新能源客车和专用车整车技术研发平台，在整车动力系统匹配和优化、整车造型设计、整车系统集成和整车性能测试及标定等方面形成核心技术和竞争力，并为公司新能源汽车运营提供技术支撑。

经营模式：根据市场需求，设计并开发新能源专用车辆，取得工信部整车公告目录，然后根据市场规划或订单进行排产，并进行销售。

(2) 行业情况说明

2017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趋于稳定，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进一步提升。根据中汽协数据统计，2017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实现生产 79.4 万辆，同比增长 53.8%；实现销售 77.7 万辆，同比增长 53.3%。具体来看，纯电动车型表现依旧优于插电式混动车型，新能源乘用车产销持续大幅增长，新能源商用车却增长放缓，插电式混动商用车甚至出现下降。



数据来源：中汽协

2017 年间，得益于《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双积分”政策，新能源乘用车迎来发展契机，产销量均大幅提升，公司新能源乘用车 PACK 业务将迎来良

好的发展契机。而受困于 2017 年《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3 万公里”的要求，新能源商用车产销量受到一定影响，尤其是通勤用新能源客车，市场销售惨淡，公司新能源商用车业务受到了一定影响；但 2018 年国家将“3 万公里”的要求下调至“2 万公里”，将利于新能源专用车与客车业务的复苏。国家发布了 2018 年新能源补贴政策，新政策突出了高能量密度、长续航里程等参数，提高了对新能源车辆的技术要求，并加大了新能源车企的降本压力。

国家一系列政策的发布是为了保障新能源汽车行业健康的发展，补贴退坡必将继续倒逼技术的提升与成本的下降，根据中汽协预测，2018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超过 100 万辆，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3、能源管理服务业务

(1) 主要业务与经营模式

能源管理服务业务

能源管理服务业务主要以储能技术与产品的应用为核心提供综合能源开发与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产品的设计及研制将最终实现“智能化、网络化、平台化”的目标，打造高效的智慧能源管理服务平台。公司定位于锂电储能系统的“制造+运营”，开发并生产锂电储能系统。根据市场具体情况，采用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或自持运营的方式，为客户提供系统的解决方案。终端客户主要为高耗电，有节能、降需等需求的大型工商业企业。

同时，本着最大程度为用户节省成本的原则，公司在提供储能服务的同时，为用户配套适当的光伏发电项目，实现相较储能更低的能耗成本，通过“储能节电”、“光伏发电”和“光储结合”的方式，为用户提供高性价比的能源管理方案。

光伏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尤利卡主要业务包括电池片生产、太阳能组件生产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营。

生产模式：公司根据以销定产的生产原则，结合订单情况、市场趋势、自身产能及安全库存相关情况安排生产计划。

销售模式：公司太阳能组件产品的客户基本为光伏电站开发商、光伏 EPC、组件经销商及安装商等。国内市场主要通过投标电站项目的组件标与电站开发商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国外市场主要通过参加各个国家的光伏展会，直接拜访客户的直接营销等方式拓展与稳定销售渠道，同时不断加强新兴市场开拓及优质客户的开发。

公司光伏电站的发电销售模式分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和“全额上网”两种。

(2) 行业情况说明

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数据显示，2017年锂电储能市场产量约3.5GWh，同比增长13%。总得来讲，锂电储能产业还处于孕育期，体量及增速仍比较小。限于储能政策、锂电池价格等因素，锂电池还未大规模应用。其主要用于通信基站、用户侧削峰填谷、离网电站、微电网、轨道交通、UPS(不间断电源)等，部分还出口欧洲、澳大利亚等市场，主要用于家庭储能、电网储能等项目。但GGII认为，锂电储能市场的产业临界点已接近，2018年将是中国储能产业快速发展的起始之年。

2017年10月，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发布《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储能是智能电网、可再生能源高占比能源系统、“互联网+”智慧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关键支撑技术。标志着国内首个储能产业政策正式落地，对储能行业意义重大。随着国家相关支持政策的发布、动力电池市场的发展带动、电力市场对储能的需求，以及退役动力电池梯级利用等创新模式的出现，储能行业预期迎来快速的发展。

近几年来在国家一系列相关政策扶持与推动下，光伏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17年，全球光伏市场强劲增长，新增装机容量达到102GW，同比增长超过37%，累计光伏容量达到405GW，其中中国新增装机量53GW，同比增长超过53.6%，连续5年位居世界第一，累计装机达到130GW，连续三年位于全球首位，分布式成为2017年市场发展的新亮点，全年新增装机容量超过19GW。

(二) 非新能源业务

1、服装品牌运营业务

(1) 主要业务与经营模式

公司以下属控股子公司杉杉品牌公司为运营平台开展服装品牌运营业务，并以其为拟上市主体实现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目前，杉杉品牌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事宜正在积极推进中。

杉杉品牌公司主营男士商务正装及商务休闲装的设计、推广及分销，产品类别包括西服、裤子、衬衫、休闲服及其他（包括T恤、毛衫、棉羽产品、夹克、皮衣和配饰）。报告期，公司旗下包括四个品牌：FIRS、SHANSHAN、MARCO AZZALI及LUBIAM，每个品牌具有不同的产品特色及品牌定位，以迎合特定年龄段及收入阶层消费者的喜好。

经营模式：杉杉品牌公司主要通过一级分销商及其子分销商（即二级分销商）经营的零售店

销售 FIRS 品牌产品。即杉杉品牌公司按批发价向一级分销商销售产品，一级分销商通过其经营的零售店将产品转售给终端客户或二级分销商，然后二级分销商通过其经营的零售店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

杉杉品牌公司主要通过与其 OEM 供应商、加盟商之间的合作安排销售 SHANSHAN 品牌产品，合作安排包括：1) 杉杉品牌公司与 OEM 供应商之间订立的采购或寄售协议；2) 杉杉品牌公司与加盟商之间的特许经营关系。

杉杉品牌公司主要通过加盟商营运的零售店销售 MARCO AZZALI 及 LUBIAM 品牌产品，根据该业务模式，杉杉品牌公司与加盟商订立加盟协议，授权加盟商与相关购物商场订立协议，并向杉杉品牌公司提供店铺管理服务。

此外，杉杉品牌公司也通过自营零售店销售 FIRS、SHANSHAN、MARCO AZZALI 及 LUBIAM 品牌产品，也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包括天猫、京东及唯品会）销售 FIRS 及 SHANSHAN 品牌的若干产品。

生产方式：杉杉品牌公司将产品生产外包给多家国内 OEM 供货商，可使资源集中于品牌管理、设计及产品开发、销售和营销管理等核心竞争优势上，这些 OEM 供货商主要是位于浙江省及江苏省的服装及配饰制造商。

(2) 行业情况说明

中国服装市场发展迅速，零售收入由 2013 年的 10,821 亿元人民币增至 2017 年的 18,253 亿元，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4%。市场增长的主要驱动力为中国人均可支配收入和纯收入的增加。在 2018 年至 2022 年的预测期间内，中国服装市场预期将继续以 12.4% 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到 2022 年，中国服装市场的零售收入预计将达到 32,889 亿元，主要得益于中国中产阶级的购买力水平不断增加和品牌意识不断提高。

根据灼识咨询报告，中国男装市场的零售收入从 2013 年的 4,079 亿元增加至 2017 年的 6,498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2.3%。预计到 2022 年，男装市场的零售收入将达到 10,686 亿元。

2、类金融和创投业务

(1) 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

类金融

融资租赁业务分类为新品直租、新品回租和旧品回租。

在新品直租中，出租人按照承租人发出的指示及租赁协议约定向设备供应商购买特定资产，

然后将资产租赁予承租人供其使用，承租人通常在两至三年内（或在某些情况下在较长期限内）向出租人偿还购买金额连同利息及其他费用，于租赁期限结束时，资产的所有权将转让予承租人。

在新品回租中，承租人先以自有资金从设备供货商处直接购买资产，然后出租人从承租人处购买设备，承租人一般在两至三年内（或在某些情况下在更长期限内）向出租人偿还融资款连同利息及其他费用，于租赁期限结束时，资产的所有权将转移至承租人。

在旧品回租中，承租人按双方协商的价格向出租人出售现有资产。然后出租人将资产回租予承租人使用，承租人通常在两至三年内（或在某些情况下在更长期限内）向出租人偿还资产的购买金额连同利息及其他费用，于租赁期限结束时，资产的所有权将转移至承租人。

商业保理业务指的是保理商向客户（作为卖方）提供融资及应收账款管理服务，作为回报以取得（i）利息及管理费收入及（ii）客户向保理商转移应收账款的合法所有权。另外，客户将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后，保理商拥有向买方收取应收账款未偿还金额的权利。

目前主要保理类型包括有追索权保理和公开型保理。

创业投资

杉杉创投主要开展与公司新能源业务相关的项目投资，主要定位于以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上下游为主的产业投资，以及新能源新型技术领域的创业投资，从而满足公司锂电池材料为主的新能源业务的产业整合、新技术的孵化培育以及产业延伸与拓展需求。

（2）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租赁联盟和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统计，截至 2017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 9,090 家，较上年底的 7,136 家增加了 1,954 家，同比增长 27.4%；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0,600 亿元人民币，较 2016 年底的 53,300 亿元增加 7,300 亿元，同比增长 13.7%。2017 年，全国融资租赁业呈现稳步发展态势，企业数量、注册资金和业务总量，都在稳步增长；融资租赁行业内大中型企业整体不良资产规模及不良率呈小幅下降趋势，资产质量有所改善；随着融资需求的增长，杠杆水平仍保持较高分位；盈利能力虽然有所提高，但受融资成本攀升的影响，仍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平稳健康发展和监管完善，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具备巨大的发展潜力，尤其近期融资租赁监管归属问题有望迎来政策利好。

自 2012 年下半年商务部在全国部分地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工作以来，我国商业保理企业注册数量、注册资金在连续四年高速增长后，于 2017 年增速大幅放缓，新注册企业数量仅比 2016 年多 11 家。鉴于国家对金融监管的加强和商业保理行业自身的调整，预计未来三年商业保理行业将迎来调整期。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22,073,190,367.51	14,586,415,932.23	51.33	10,865,824,564.88
营业收入	8,270,540,870.17	5,474,769,408.25	51.07	4,928,183,93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6,115,128.08	330,163,058.79	171.42	691,239,69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1,262,292.80	256,440,326.91	72.07	209,660,81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33,229,446.70	8,142,417,264.34	28.13	4,901,916,74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380,586.68	-577,945,858.73	不适用	-131,359,596.2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98	0.404	97.52	1.68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798	0.404	97.52	1.6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6	4.17	增加5.49个百分点	15.0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537,699,891.71	2,314,660,747.79	2,791,318,602.29	1,626,861,62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416,156.65	255,633,298.47	128,924,420.25	428,141,25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8,810,669.50	176,481,321.38	118,352,779.30	67,617,52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799,102.00	74,418,879.36	-136,110,439.14	17,110,075.1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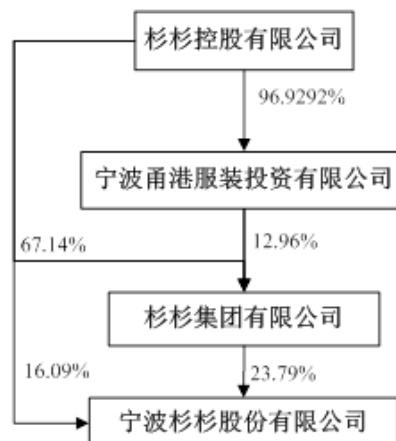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4,9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6,67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0	267,073,986	23.7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0	180,629,096	16.09	180,629,09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保赢1号	0	60,209,698	5.36	60,209,69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0	60,209,698	5.36	60,209,69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0	21,202,500	1.89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4,867,000	1.32	0	未知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91,282	8,702,554	0.78	0	未知		境外法人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聚富产品	5,749,908	5,749,908	0.51	0	未知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35,900	5,235,900	0.47	0	未知		其他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90,593	4,447,410	0.40	0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杉杉控股系杉杉集团的控股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先生实际控制。杉杉控股与另两名限售股股东（即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保赢1号）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有无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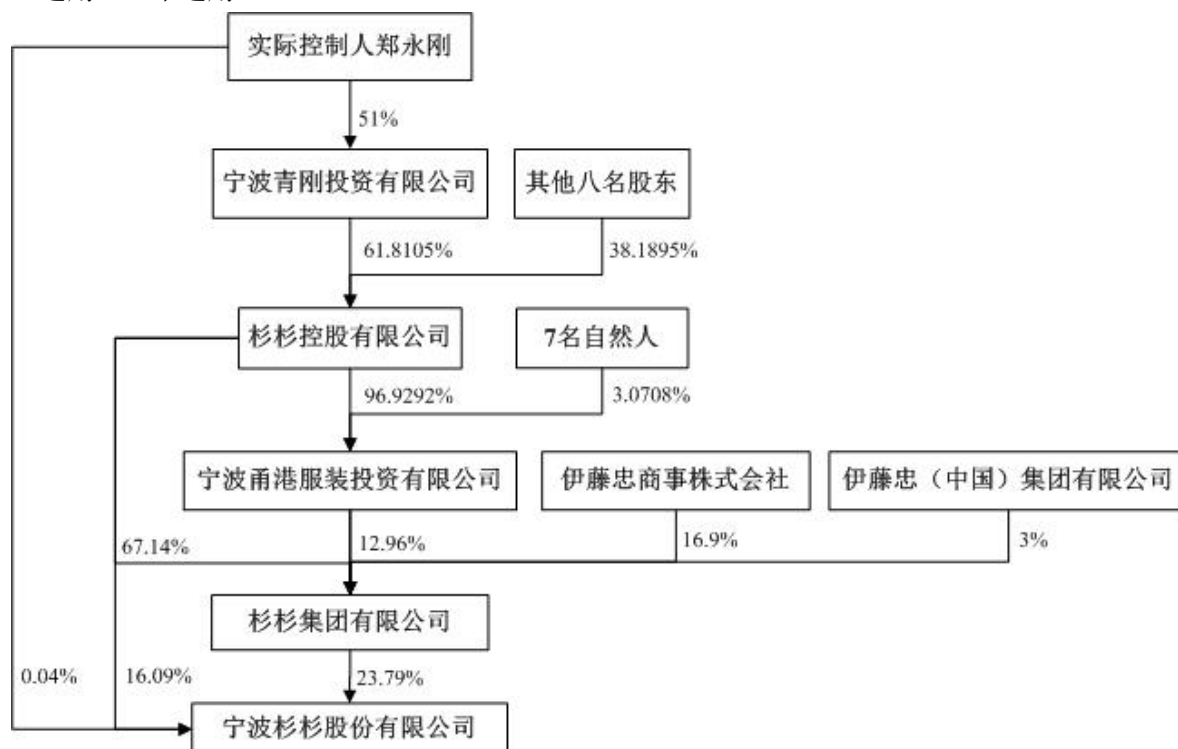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2013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3杉杉债	122285	2014-03-07	2019-03-06	7.5	7.50	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付息	上交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于“10杉杉债”

2010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2010年发行并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发行规模为6亿元,债券期限7年,附第5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代码为“122050”,简称为“10杉杉债”;于2011年6月27日起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券申报和转回的代码为“104050”,简称为“10杉杉质”。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公司于每年的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进行付息。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发布“10 杉杉债”回售公告,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有效登记数量 10,000 手,回售金额 1,000 万元,回售资金已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进行发放。

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完成了对“10 杉杉债”的到期兑付兑息工作。

关于“13 杉杉债”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发行“2013 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7.5 亿元,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2285”,简称为“13 杉杉债”;质押券申报和转回的代码为“104285”,简称为“13 杉杉质”。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内,公司于每年的 3 月 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进行付息。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发布“13 杉杉债”回售公告及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至 1 月 18 日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有效登记数量 0 手,回售金额 0 元。

上述债券兑付兑息及回售情况请详见公司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发行的“13 杉杉债”进行了跟踪评级。经联合评级审定,维持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3 杉杉债”债项“AA”的信用等级。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和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49.58	40.74	增长 8.84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614	0.1367	增长 2.47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6.33	4.26	增长 2.07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取得稳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827,054.09 万元，同比增长 51.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611.51 万元，同比增长 171.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126.23 万元，同比增长 72.07%。主要系本期公司锂电池材料正极业务经营业绩同比大幅增长，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26.67 万元，同比增长 179.54%，以及公司出售所持宁波银行部分股票获得投资收益 46,583.81 万元所致。

（一）新能源业务

1、锂电池材料业务

2017 年，为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以及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影响，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坚持产品创新、成本控制和管理提升，取得高速发展，实现了经营业绩的历史性突破。期内，锂电池材料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03,613.94 万元，同比增长 47.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505.09 万元，同比增长 101.31%，主要系正极材料业务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上升所致。

为锁定锂电池正极材料上游原材料，稳定上游资源供应，加快推进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发展，2017 年 7 月，公司与洛阳钼业就钴产品的采购与销售以及钴、锂等金属资源项目开发事宜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同时，公司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洛阳钼业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471,204,189 股，占其总股本的 2.18%，认购价格 3.82 元/股，认购金额 18 亿元，股份限售期 12 个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正极材料业务

报告期，正极公司杉杉能源采取积极稳健的经营策略，全年实现销售量 21,447 吨，同比增长 19.42%；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25,966.26 万元，同比增长 70.15%，主要系正极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客户结构优化，开拓、海外客户及高端新产品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26.67 万元，同比增长 179.54%，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市场价格增长、高端产品扩量、成本管控等因素，使得正极公司盈利能力提升。

期内，在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上游供应端紧缩的情况下，公司积极应对，对主要原材料从价格竞争力、品质稳定性、响应速度、增值服务等方面择优选择年度合作供应商，同时，采用年度合作、战略采购与临时补充采购并行的采购模式。

产能提升方面，宁乡二期钴酸锂产线已于 2017 年 4 月率先投产，三元产线于 2017 年年底投试产。杉杉能源在宁夏石嘴山市启动了年产 7200 吨高镍三元及前驱体项目，并于 2018 年 3 月陆续投试产。2018 年 1 月杉杉能源启动了 10 万吨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其中一期一阶段 1 万吨产能预计 2018 年年底投试产。

研发方面，杉杉能源采用“应用一代，开发一代，储备一代”的研发思路，公司在高电压钴酸锂方面具有全球领导者的地位，公司量产了全球首款 4.45V 高电压钴酸锂产品。在三元材料方面，公司在开发镍含量 80%以上材料的同时，量产和推广单晶三元材料，可有效提升电池容量和循环性能。

品质控制方面，公司大幅降低人工制造的参与，采用自动化生产线、先进的智能制造技术和绿色制造技术提升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产品直通率达到 96%，磁性异物小于 25ppb，非磁性异物小于 100ppb。

负极材料业务

公司负极材料业务稳定增长，销量提升，2017 年实现销售量 30,912 吨，同比增长 36.75%；主营业务收入 148,223.49 万元，同比增长 26.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60.93 万元，同比增长 3.76%。净利润的增长率低于销售量的增长率，主要系报告期内负极材料价格同比下滑，同时受原材料价格和石墨化加工费的上涨，毛利率下降，压缩了盈利空间所致。

期内，公司以 2.4 亿元收购了湖州创亚 100%的股权，湖州创亚现有成品产能 1 万吨，收购完成之后，负极材料的成品加工能力、成品结构和研发等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

产能提升方面，宁波工厂 2 万吨成品产能于 2017 年 10 月陆续投试产，宁德在建产能 2 万吨，预计 2018 年年中达到投试产条件。郴州杉杉年产 7000 吨石墨化产能预计 2018 年 4 月底陆续投试产，在建年产 16000 吨生料产能。2017 年启动了内蒙古包头年产 10 万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预计 2019 年 4 月投试产。项目是从原材料加工、生料加工、石墨化、碳化到成品加工，集五大工序于一体的负极材料生产基地，结合包头电费的低价优势，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升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提升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锂电池材料行业地位。

公司积极推进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期内，公司申报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材料智能工厂新模式应用”项目顺利通过了国家工信部立项。公司 EV 用系列新产品已经完成审核并量产，月销量百吨级至千吨级。硅碳负极材料已产业化，性能可满足乘用车 300wh/kg 性能要求。

电解液业务

2017 年公司电解液业务实现销售量为 6,416 吨，同比下滑 11.40%；主营业务收入 29,424.18 万元，同比下滑 29.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88.00 万元。公司电解液销量下滑主要是第一季度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影响，导致销量不及预期，第二季度开始，公司重新调整市场策略，梳理客户关系，发货销量开始稳定增长。公司电解液业务亏损的原因除受销量下滑影响外，还因 2017 年六氟磷酸锂价格下跌致使公司高价六氟磷酸锂库存减值，以及廊坊杉杉生产经营情况不佳等。

衢州 20000 吨电解液项目已于 2017 年 11 月投试产，年产 2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将于 2018 年 4 月底投试产。

研发方面，公司继续扩充研发队伍，根据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进一步研发电解液配方，同时，开发新型添加剂，并加大对下一代锂盐产品的基础研究，提前布局，通过拳头产品打开市场。

成本控制方面，公司在生产制造成本、管理成本和生产工艺上三管齐下，通过原材料战略性采购和自产，降低生产制造成本，通过减员增效，提升管理效率。通过产线的自动化改造和工艺的改进，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和合格率。

2、新能源汽车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电池系统集成、充电桩建设与新能源汽车运营、新能源整车设计与研发等业务。期内，新能源汽车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4,506.06 万元，同比增长 476.64%，主要系本期新能源客车销售增长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45.77 万元，主要系行业补贴政策波动、市场环境变化，以及产业培育初期投入较大所致。

电池系统集成

宁波利维能动力电池 PACK 业务，主要包括新能源物流车 PACK、新能源乘用车 PACK，以及新能源非道路工业车辆 PACK 等；技术路线包括圆柱电池 PACK 与方型电池 PACK；客户包括福汽新龙马、江铃集团、电咖汽车等。期内，实现动力电池 PACK 销售约 1500 套。

上海展泉 LIC 模组及集成业务，应用领域包括智能装备、轨道交通、移动医疗、调频储能、节能应用等。新建全国首条半自动 LIC 模组生产线，年产能约 19 万只模组；产品已经在 AGV（自动导引运输车）、移动医疗、轨道交通实现批量销售，终端客户包括天津三星、上海奕瑞、铜陵松宝，青岛四方等。

充电桩建设与新能源汽车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车网协同、智能互联、专业运维”的商业模式：

➤ 城市级快速充电站业务

2017 年公司在全国 33 个城市充电运营，并确立了城市级快速充电站的业务模式，下半年建设运营的城市级快速充电站，在充电利用率、市场占有率上均有大幅提升，并迅速实现单站盈利。

➤ 分时租赁（共享汽车）业务

2017 年公司重点布局了基于新能源汽车租赁信息服务的移动互联网技术平台的分时租赁业务，“驾呗”分时租赁已入驻广州、深圳、上海、长沙等 7 个城市，单车日均出租率 25%，在华南广州市场排名第一。

为加速向新能源汽车运营后市场布局，分时租赁业务在 2017 年启动并完成了 Pre-A 轮融资，本次融资由苏州天宫领投、博厚拓普跟投。投资者增资入股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杉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分时租赁业务实施主体广州云杉智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降至 42.5%，广州云杉智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整车设计与研发

报告期内，杉杉汽车取得了新能源专用车生产资质。自主研发的 1.5 吨纯电动物流车型、0.5 吨纯电动物流车型等进入工信部公告，并进入新能源汽车推广目录；拖挂式房车业务实现批量销售，产品主要销往澳大利亚市场。

青杉汽车完成 11 款新能源客车的设计与研发工作，其中，纯电动城市客车 8 款，插电式混动客车 3 款。

3、能源管理服务业务

2017 年，公司能源管理服务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4,896.70 万元，同比增长 39.21%，主要系公司光伏业务组件销量大幅增加及光伏电站投运产生效益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4.66 万元，同比下降 15.69%，主要系公司储能业务处于项目建设期，尚未形成有效收益所致。

光伏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尤利卡重点加大国内外市场开发力度，通过积极参展、加大品牌宣传、完善售后服务、挖掘潜在客户等方式，使得国内外客户不断增加，出货量屡创新高，市场占有率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

报告期内，在巩固组件业务的基础上，尤利卡大力投资开发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总计开发项目近 150MW。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并网发电项目 109.48MW，项目主要分布于浙江省内各地。对于已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加强营运维护管理，提高电站发电效率，投资回报较为稳定。

2017年，尤利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4,606.02万元，同比增长38.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60.45万元，同比增长41.64%。主要系期内组件销量大幅增加及光伏电站投运产生效益所致。

储能业务

公司充分挖掘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的利用价值，致力于锂离子电池产业链闭环的打造。能源管理服务业务，定位于锂电储能系统的“制造+运营”，主要包括应用于工商业“削峰填谷”储能项目的建设及运营，以及退役动力电池在通信备用电源领域的梯级利用。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削峰填谷”储能业务，通过为用户制定最优化的能源管理解决方案，提供高性价比的能源管理服务。实现了北京中裕世纪酒店商业储能项目、金坛沃德丰工业储能项目、无锡利特尔工业储能项目等多个项目的落地。同时，在退役动力电池的梯级利用方面，积极推进动力电池在通信UPS（不间断电源）电源领域的应用，成功进入中国铁塔梯级电池应用通信基站第一批合格供应商目录，并实现梯级应用电源系统的批量销售。

（二）非新能源业务

1、服装品牌运营业务

2017年，服装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6,635.63万元，同比增长27.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37.48万元，同比增长36.16%，主要系销售额增长所致。

公司于2016年启动杉杉品牌公司H股分拆上市，并于2016年10月2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14号，以下简称“批复”），有效期12个月。鉴于批复有效期已到期，杉杉品牌公司就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事宜向中国证监会再次提出申请。

2017年11月24日，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其境外上市的有关事宜，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2018年2月28日，杉杉品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060号），目前，杉杉品牌公司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反馈阶段，公司将持续推进香港联交所上市事宜。

鉴于MARCO AZZALI及LUBIAM品牌产品的销售表现下滑，为专注发展两个核心主要品牌（FIRS及SHANSHAN品牌），杉杉品牌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就收购MARCO AZZALI业务事宜进行了洽谈，达成转让意向，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于期后完成股权转让。同时，杉杉品牌公司也正在

寻找合适买家收购 LUBIAM 业务。出售 MARCO AZZALI 及 LUBIAM 业务有利于简化公司架构，优化品牌组合，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不会对杉杉品牌公司的业务重心和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2、投资业务

公司投资业务包括金融股权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等。

金融股权投资

金融股权投资主要为宁波银行和稠州银行，本期为公司带来丰厚的投资回报。

2017 年 7 月，宁波银行按每 10 股派现 3.5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股本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转增实施后，公司持有宁波银行股份 198,452,253 股，占其总股本的 3.91%，并收到现金分红 5,342.95 万元。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资金使用规划，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形势及公司资产配置状况、经营及投资活动的实际需求，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授权经营层以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对所持宁波银行股票进行减持。报告期，公司累计减持宁波银行股票 28,690,274 股，获得投资收益约 4.66 亿元。截至期末，公司仍持有宁波银行股票 169,761,979 股，占宁波银行总股本的 3.35%。

公司持有稠州银行 24,726 万股，占稠州银行总股本的 7.06%，期内收到现金分红 2,472.60 万元。2017 年，稠州银行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按权益法核算）为 10,313.98 万元。

类金融业务

2017 年 5 月 23 日，富银融资股份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8452）。期内，富银融资股份项目投放以稳健为原则，专注于向中国各地的快速消费品、电子产品、医疗、可替代能源及运输行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杉杉富银保理资产主要分布在医疗、建筑、制造等行业，以天津总部、北京、宁波等分部为中心向周边城市乃至全国辐射开展保理业务。

期末，类金融业务生息资产净额 125,805.61 万元，2017 年新投放生息资产 95,462.36 万元；本期，类金融业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9.50 万元。

杉杉创投通过转让部分股权对上海创晖的投资方式由控股转为参股，上海创晖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杉杉创投主要开展与公司新能源业务相关的项目投资，主要定位于以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为主的上下游的产业投资，以及新能源新型技术领域的创业投资，从而满足公司锂电池材料为主的新能源业务的产业整合、新技术的孵化培育以及产业延伸与拓展需求。

2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

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84,727,998.29
(2)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减少 53,795,662.32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204,068.91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53,591,593.41 元。比较数据调整 2016 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912,446.93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3,486,312.75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2,573,865.82 元。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备注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时尚服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杰艾希服装有限公司	
宁波鲁彼昂姆服饰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甬源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备注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注 3
湖州创亚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注 2
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杉杉能源（宁夏）有限公司	
宁波甬淙投资有限公司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廊坊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高杉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4
上海郑报杉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4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杉杉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津富银租赁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电动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展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展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 4
宁波杉杉八达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	
宁波弗雷房车有限公司	
杉杉汽车（龙岩）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运通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宿迁杉杉凯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3
宿迁杉杉运通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杉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甬杉新能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注 4
杉猫（北京）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包头市石墨烯材料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杉杉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新材料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杉鹏投资有限公司	
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云杉智慧新能源汽车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备注
大连云杉智慧罗宾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云杉智慧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云杉智慧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注 4
宁波云杉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云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途荣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注 4、注 6
湖南云杉智慧实业有限公司	
张家界交投云杉智慧出行有限公司	
合肥云中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黔杉售电有限公司	注 4
西安云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绿源中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青岛云杉智慧新技术有限公司	注 3
河北云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秦皇岛云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4
江苏云中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云杉智慧（苏州）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广州云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云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新乡市云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云杉智慧（厦门）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海南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注 4
上海万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杉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绍兴杉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杉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台州杉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台州杉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 3
台州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武义杉盛光伏有限公司	
永康杉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杉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 3
绍兴杉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杉惠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杉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 3
三门杉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备注
绍兴杉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杉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绍兴杉迅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 3
台州杉岩新能源有限公司	
绍兴杉越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 3
衢州市杉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衢州市衢江区恒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宁波杉杉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杉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杉杉凯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邳州春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杉杉正元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注 3
杉杉环球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杉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3
广州杉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杉杉环球能源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常熟杉杉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杉杉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雅善时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注 4
上海杉杉服装有限公司	
上海屯恒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通达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源兴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维航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杉杉资源有限公司	
广州云杉智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注 4、注 6
深圳市云杉智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 4
上海申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注 4
上海环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注 4
上海帮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注 4
上海现泰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注 4
上海驰景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注 4
深圳市信安顺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注 4
深圳云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 4
宁波云杉出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注 4
中国雅尚投资有限公司	注 4
香港柏致贸易有限公司	
德音投资有限公司	
柏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潮袋（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柏徕一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备注
上海纳菲服饰有限公司	注 5
上海菲荷服饰有限公司	注 5
宁波源中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玛珂威尔服饰有限公司	注 4
宁波瑞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注 4
杉杉时尚产业园宿迁有限公司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博荟 70 号信托	注 1

注 1：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博荟 70 号集合资金信托发行规模 18 亿元，本公司作为该集合信托的劣后信托人，认缴出资额 9 亿元。根据信托协议认定为控制，因此合并该结构化主体；

注 2：湖州创亚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西安绿源中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衢州市衢江区恒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子公司，详见本附注六（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 3：相关子公司均为刚刚注册，尚未开始经营；

注 4：相关子公司已于 2017 年度内关闭或出售处置；

注 5：子公司上海菲何服饰有限公司和上海纳菲服饰有限公司已经停止经营多年；

注 6：原子公司上海绿欣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本期已更名为上海途荣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原子公司广州云粤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本期已更名为广州云杉智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董事长：庄巍

日期：2018-04-16